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6樓
承辦人：楊裕祥
電話：04-7531918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yus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60018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政倫理規範、登錄表(電子檔2個)(0018431A00_ATTCH1.doc、0018431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6年1月27日至2月1日）將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1月11日廉預字第10605000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，請向貴屬同仁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凡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即於事件發生日起三日內填寫本府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建檔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

人事室 收文:106/01/18



1060000281

有附件

的社會-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
四、檢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17-01-17
交 17:28:3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